

對抗民選政府阻止大馬實現

勸告被誤導者切勿再受利用

年及婦女們，牽到民警衝突的暴力行動。這些無辜的及被破壞的人民，不聽該容許自身被利用當作此類真正罪人的掩護，他們是在他們的工會里及被破壞的比較安全的地方，策劃暴行。

文告又說：同時，駐軍支隊及受到親共份子控制的某些工會，已經把他們的會員組織起來，集合於座席庭外，進行示威，表示支持被拘捕的立法議員，此外，若干教師後發通知告假一天，以便出席昨天（廿三日）舉行的法庭審訊，負責的發起人，雖則知道這種示威是違反法律的天，因為法庭開庭審訊時，是不准在此地區進行或集合五人或較多人數於此地區，可是他們的行動，因為法庭開庭審訊時，是不准在此地區進行或集合五人或較多人數於此地區，可是他們的行動，

有許多被做出昨天（廿三日）的威脅法庭的企圖，集合於法庭內，房屋四週的人，也許不知道他們正在做非法之事也不明白共產黨分子，正故意想把他們那些不加思慮的追隨者，引入輕罪法律的嚴重行動。因此，政府要提醒那些被共產黨企圖操縱的人，注意到他們不應該再有組織的威脅的，警員的任務，則對於此後的政府，將要嚴厲執行的。

安聯人士德獲悉各被
捕者不會在上午提控之
庭，便相繼離開法庭，
秩序良好，未發生任何
意外事件。

昨日下午一時許，
旁觀人士陸續走進法
庭，庭內警察早已五步
一崗，十步一哨，整個
法庭戒備森嚴，許多旁
觀人士被走進第九推事
庭，而遭到警察的攔攔

李紹祖與知拉惹被指教唆
王清杉等六人遭控加暴動
何佩珠保其出外各人拘還

前在政府大廳找見李總理，抗議政治犯所受的待遇，而在總理接見生感感動，結果李首先後逮捕了駐庫主席李昭生律師（女，星島立委），法律顧問知拉惹律師，以及駐庫六名立委，何佩珠、王清彩、張金發、林欽英、黃信益及方蘭萍。

這八名被捕者，昨日下午已被警方押上第九推事庭提控，李醫生和知拉惹面對一項控狀，指他們教唆上述六名立委煽惑企圖破壞憲法及內閣制度，阻止他們執行公法命令及新加坡憲制敕令所賦予之權限，同時，教唆同六名犯煽動，參加非法集會，威脅政府。

何佩珠、王清彩、張金發、林欽英、黃信芳及方蘭萍，則面對四項控狀，指他們存心違使總理及內閣部長，阻止政府執行合法權力，並參加非法集會，使用暴力，攻擊執行合法權力的公務員。

昨日提訊是在第九推事庭提控時，總控雙方曾就口供第一事，展開劇烈爭辯，辯控雙方控案的副總檢察長古勒斯卡爾，提出反辯指七名被告，何佩珠因健康關係外，無被捕的理由，他說：何佩珠因健康關係將這七名被告押四十八小時，以便警方繼續進行調查目前的工作，他還稱稱：警方一直沒有改尋加前日事件的大部分人，他們已從各自目的住所獲悉。

辯方律師之一陳陳忠，則提出准准手具保的辯方。

身為被告案律師的知拉惹，一人扮二個角色，漁翁而食，要求知保。

推事乃斯稱悉各情，宣讀只准何佩珠以一保

人用一千元贖保外出，其餘七名被告，則送還押署羈留，索賄期本月廿五日還堂，屆時推事將考慮是否准予具保事。

辯方律師陳維忠於推事作決定之後，向堂上宣稱，辯方將向高等法院上訴，申請准予被告保釋。

辯方律師陳維雄另外，尚有陳祖榮及拉瑪遜。主理官是副總檢察長古勒斯卡爾，協助他的是高級皇家律師辛納都禮。他們佔據的權力的罪過，在四月廿二日，大約在二二四條的罪過。這項罪過是由你們妻下午二時廿分，在新加(四)於同日同時

面對三控狀

李卓人及知拉惹對三項控狀如下：

一、你們犯了刑事法（第一二九條罪過）○於使之後而觸犯的，因此坡的成員，為非法集會同地，嚴禁他們，當這政務，其共同目的是以暴力威壓加放叛政職務，以期驅散一個非法集會。因此，你們犯此罪。

二、你們是這個案會

三、你們是這個案會

年四月二十二日大約在下午十二時三刻，在新加坡多利亞街四百三十三號門牌的一個俱樂部內，他們六人犯非法集會的成員，其共同目的是（第二一九章）（第一四七條）同日同時同地，唆使上述六人觸犯暴動的罪過，因此你們犯了刑事法（第一一九章）（第一四七條）該集會成員使用暴力，（第一五二條的罪過。）

法庭空地上

十六號(一)至(二)日，吉隆坡、檳城方面，林敏英、王清彬、何陳益及張金礦，攔截馬六甲的成員時，他們及該集會的成員使用暴力，因此被拘捕。該集會的目的，是要威壓新加坡邦國法律師陳維忠和陳祖堯等。

因此你們犯了刑事法(第一九章)(第一〇九一四三條的罪過)。(三)於同日同時同地,意者將會在下午遭控。

第一一九章 第一九
條及第一四三條罪過
（二）於同日同時
地，唆使上述六人觸
被控四罪狀

方顯等五人
方顯等五人去運用地
圍其其他團員不去運用地
他們在九一五年公安法
庭內外駐守，並把守法
庭的出入口處。
令及一九五八年新加坡
警方獲了維持秩序
團強制總理及新加坡內

犯企圖威壓總理及新加坡內閣部總長，在
一九五五年公法法令及
一九五八年新加坡（憲）
的四項控狀如下：

方顯華、黃信恆、
（憲法）敕令下的合法
權力，會經以暴力
威壓總理及新加坡內閣
家人，以及社聯各名領
其他閣員，因此犯了刑
袖，皆到法庭等候警方
上法庭空地上

控。圖示他們離開警署前往法庭情形。

**副總檢察長
向堂上敘述**

三時正：推事白斯昇堂。

副總檢察長：我奉總檢察長之令，出而負責本案，我的朋友陳維忠。

陳維忠：我和拉瑪遜、陳昭榮代表各被告過法庭庭審員隨即將控狀向各被告解讀。

知拉拉惹：我目前代表我自己辯護。各被告皆聆聽之後，皆知有罪。

知拉拉惹：我現在向推事閣下請求允許我對審察機構的虐待，提出正式的伸訴。

推事主席：本案不會由本席主審，如果不會由拉拉惹（知拉拉惹）要作正式伸訴，最適當的地方就是在本院的辦公室內，或是把伸訴寫下來，或是知拉拉惹；我的筆都被拿走了。

上說：副總檢察長告訴堂上說：加諸各被告的這

被告，即何佩琳由於健康關係（按她懷孕在身），雙方不要求把她逮捕，控方上當署前日遠捕何女士之時，她堅持留在中央警署，但要立即准她保釋而釋放她，警方關注之下，她可能要求發生帶亡，他要求推事准她以一保人用一千元與保。

在副總檢察長發言之時，知拉拉惹會一度提高嗓子，對推事說，「我不清楚他的話，這是公堂，請他說大一點。」

推事乃請副總檢察長大聲說話。

副總檢察長言畢，推事問李組姐：「你要通過你的律師或由你自己發言，答覆副總檢察長？」

李組姐：請允許我先和我的律師商量——陳謙忠律師隨即和李組姐低聲交談。

陳謙忠律師隨即起立稱：「我代表各被告除知拉拉惹之外，要控告何佩琳及呂典傑，索取口供之後，即可提展一時，他們都還告訴我，也不把這些發生的情形，告訴我的家人和朋友。他繼續說：我是一個專業人士，可是政府卻完全拒絕我作為一位專人上訴的權利，我很抱歉這樣說，不過這是一個事實，令人實解的是在同一條律下，却產生一項缺點，沒有人為法律中，如同條一項罪過而應該被處罰三次，如果要控告的歹徒，應該控告那些政治歹徒，不是我。」

他指出他在代大法官之前，替一位政治犯申請「人身保護令」以待政治犯被政治部肆虐，情懷和欺侮，代大法官已准予，並命令內政部於星期一解釋理由，何以人身保護不應發出理由，內政部已運用法律，獨房監禁的條例，經已於一九五四年廢除。因此，他認為我應該讓負責進行這樣的程序下公道，讓我們担保外出，有沒有指摘或者我們正要逃離本國？事。根本就沒有這一回事。

他又指出當天沒有暴動，如果有暴動的話，那是需要警察製造這種情形，要使人家相信是如此，因為當時我在市政大廈，今天為了使政治歹徒高興，他們便搞這些特異。

最後他指出這是一種政治歹徒行為，並要准予担保外出。

推事爭奪，宣諭誰予何佩琳女士以一人担保外出，至於其他七位被告則應令押回警署拘留，直到本月廿五日過堂。

昨日下午各被告遭控後，除何佩琳外，都遣旁親友押返宅里相繼登去，未發生意外事件。

按：猶生惡劣及教唆他人犯罪動罪，倘罪名成立，最高刑罰可被判七年監禁。

些控制，是由別家政府用暴力威脅政府的罪惡昭彰的企圖所引起的，事件是發生在昨天（即前天）下午，一如控狀中所指示者：

陳維忠：抗議副總檢察長所言，認為事件的發生已在控狀中提到。推事表示副檢察長有權繼續說下去。

副總檢察長：涉及此事件的人，有的是尊重的知名法議員，另一個是知名的專業人員，知拉拉惹先生，在此事件發生的最危急關頭，他們決定採取具體行動，衝進政府大廈內。

知拉拉惹提出強烈抗議。

推事告拉拉惹，你有機會發言。

**大部份人士
仍遭違法外**

副總檢察長透露稱警方目前正在搜尋那些參加此事件的大部份人，他們已從各自的住所（警方所知道的）潛逃，刻仍遭違法外，在這種情況下，他要求把案中的各被告選擇審問四十八小時，以便警方能繼續調查。

他又稱，他雖然勉強但鑑於公正能够執行

陳維忠指出，根據條文，各被告遭控的罪名是能員保的，至於何佩珠的具保，保金應減少。

**何佩珠保出
其餘均羈押**

於是推事問知拉拉惹律師對控狀有什麼話要說。

知拉拉惹律師力爭他們應該可以担保出外。

他說我被警察控告：我問警察究竟我犯了那一類性質的罪過，那位姓楊的警察回答我說，我是在刑事法第四三條下被控，他告訴我

庭的話，我將被視為監視法庭，我現在仍然是一位專業人士，除非到我被定罪為止，但是，他們是能够提出毫無根據的控狀來對付我，這並不是法律的統治而是叛逆的統治。

提到控狀中所指的罪狀，我被警察要求作一項口供，總檢察長是沒有理由要求不准我被担保外出，除非我是被控謀殺，這將對法律制度的嘲笑，如果為了政治動機而拒絕給予担保外出，這個法庭還是沒有政治牽涉，所以應檢察長沒有理由要求不准我担保出外，我們不是歹徒，強盜，抑是謀

社陣李紹祖及知知拉惹被控 教唆企圖施用武力 抑制政府行使職權

方額琴黃信芳王清彬張金陵林猷英何佩珠 六名立法議員被控參加非法集會毆打警員

除何佩珠獲以千元保外其他不准具保 七被告均還押警署待本月廿五日過堂

李紹祖知知拉惹 雙雙被控三罪狀

企圖威迫總理內閣人員 抑制行使公安法令權力

【本報訊】李紹祖及知知拉惹，因企圖威迫總理內閣人員，抑制行使公安法令權力，被控三罪狀。李紹祖及知知拉惹，於本月廿五日，在星洲法院出庭受審。李紹祖及知知拉惹，被控三罪狀，一、企圖威迫總理內閣人員，抑制行使公安法令權力；二、企圖威迫總理內閣人員，抑制行使公安法令權力；三、企圖威迫總理內閣人員，抑制行使公安法令權力。

八被告否認有罪 聯聘三律師代辯

【本報訊】八被告在法庭上，均否認有罪，並聯聘三律師代辯。八被告在法庭上，均否認有罪，並聯聘三律師代辯。八被告在法庭上，均否認有罪，並聯聘三律師代辯。

政府發表文告力促注意 共黨地下份子 醞釀暴力鬥爭

【本報訊】政府發表文告，力促注意共黨地下份子，醞釀暴力鬥爭。政府發表文告，力促注意共黨地下份子，醞釀暴力鬥爭。政府發表文告，力促注意共黨地下份子，醞釀暴力鬥爭。

希望受誤導青年勿再被蒙騙 幹出違法行為致觸法網

【本報訊】政府希望受誤導青年，勿再被蒙騙，幹出違法行為，致觸法網。政府希望受誤導青年，勿再被蒙騙，幹出違法行為，致觸法網。政府希望受誤導青年，勿再被蒙騙，幹出違法行為，致觸法網。



參加示威者逃匿 警方仍在尋找中

【本報訊】參加示威者逃匿，警方仍在尋找中。參加示威者逃匿，警方仍在尋找中。參加示威者逃匿，警方仍在尋找中。



推事升堂 妙語哄堂

【本報訊】推事升堂，妙語哄堂。推事升堂，妙語哄堂。推事升堂，妙語哄堂。



推事升堂 妙語哄堂

【本報訊】推事升堂，妙語哄堂。推事升堂，妙語哄堂。推事升堂，妙語哄堂。

社陣聲明 成星加坡

【本報訊】社陣聲明，成星加坡。社陣聲明，成星加坡。社陣聲明，成星加坡。

[illegible]

接自第五版



•形諸之時禁拘署與央中正解寢

社陣領袖被控案昨過堂 具保問題雙方激烈辯 官諭留待高院裁決

何佩珠女士仍獲繼續保外候訊
其七被告均再還押警署一週

[illegible][illegible]

我上星期所受到的痛苦，是比這更甚的。我受了許多苦，但我的痛苦，是比這更甚的。我受了許多苦，但我的痛苦，是比這更甚的。

拉慈目辯

辯方答覆

我上星期所受到的痛苦，是比這更甚的。我受了許多苦，但我的痛苦，是比這更甚的。我受了許多苦，但我的痛苦，是比這更甚的。

宣讀聲明

聲明之必要，當宣讀出來時，堆事表示，他也有再說，他們（指其他被

有一高，到任何，助死，情一物，有一一
他，院說，他並，開，呼緒，此，但，種
會德理，前，並，要，常知，是，年，難
功，他，審，說，我，一，望，平，用，情
，人，的，，，，，，，，，，，，，
所，他，為，政，他，許，已，者，前，知，他，是
以，人，皇，他，並，下，經，來，兩，律，律，律
僚護，保，可，犯，並，片，改，兩，律，律，律
才知，上，親，做，見，晚，人，大，這，受，何，也
子有決出，官該保向，控的十
以和，請明或項外周，以條一
判即，請明或項外周，以條一
決，將交書檢諸候法，定規第
為直有子法察經訊庭，的，正七
止至關高庭司為的提庭，刑，而
• 高被等應加公申出，事任有第
等控法將以衆請要，罪何一
法官庭此反檢，求若
隨暫判現對罪而具被，人其自
被保

[illegible]

現場。警察儘可當場捕他們，因此控方反是爲難辦方而已。接着發言的是陳美津律師，他說，警方有關被告，是要把他們當作「人質」。

他告齊廷上說，方反對具保，不但侵領意，而且也是不公的。

他強調，如果具保不被允許，那麼，新政府的人民將對法律失去信心，而人民也將受嘲笑。他竟惡而謂之他們是不應該繼續被留下。

R. 拉美達律師說，他並沒有什麼特別話要說，不過，他認為既然何女士可以認罪，保出外，爲何其他的人又不能被保呢？今天何女士再不出庭，証明她家有連跑，所以，杜

[illegible][illegible]

由該會之申請加以反對，而被告於預定之刑罰之控訴，本席遂無可如何處分。惟原告將此項申請提出後，請求本院在被告何種罪狀下，本案允准被告何種罪狀，其餘各被告要求具保，而留待高等法院判決。

延至二月二日下午二時一刻再行開庭。屆時以高法院判決各被告可否具保出獄。否則仍須羈押。

白斯推事作下諭令後，高院判決不意將中逾四十八小時要求推事諭令將被告等人還押回中央監獄提出反對。此時要求

[illegible][illegible]

給坡以決一按末 沒里人票緒 多洲洲進
聯的確定五照來 有早的，正 增含擊
章主定誠——的新反已。從在在
邦權，實四九憲加跌說明我法提新
政從才地及六制坡民明我律高加
府英可厭一零意人我的在坡坡
政以精五年見民的它來說，中
府把誠四聯，的從全，反
移地一四聯，的從全，反
交加加議國當對於來忘投情

聯合國如果照舊
為世界一切人民的
象徵，特別是那些
外國統治下的人民
容許，這民族自決
的建議，我們再
自決的原則，以減輕
緊張局勢，我們再
的建議，我們再

項而行。在新加坡的監督和支持下，新加坡人民大選。

行政當局再不能信任行憲政府，公平地舉行選舉。新的代表要然後才能夠和英政府進行憲制改革，一如諸國實行。

一是按照聯合國四一四號決議，由聯合國監督，點票是公平的的方法羣衆投票。

民主及公平的民衆投票。

訪拉辛漢經過第一輪調查後，今天再度訪問東南亞實情。

我們從這點來看，聯合亞實情的情勢發展，深表憂慮。

我們把事實問下去，新加坡人民正在要求正義之聲，他出自由，可是所得到的是一種新的殖民地的基本自由。

南大政治協會及新加坡工務局、政治學會、三團體意見

此計劃否則祇有黑馬來西亞堅持災禍而不

係遭控企圖威壓政府罪名

三國體意見

南社主政協會及新
聞社學政院政學及
團訪問主席，昨天聯
書長納此間的，拉辛
備忘錄，備忘錄達一
們在這種西景馬里
的，是馬政不來，西
於，是馬政不來，西
來，是馬政不來，西
吹的西亞目的，形過
民主義的意圖，作是
建議者，見前的，分
佈下去。在星馬，共
百提著名，人民被和
是這些壓，我們已留
基本原背，則建的人
決的我們原則，以實
許的及新砂，緊要張局勢，意決我們輕民
的國果加勝越民勢，意決我們輕民
的全主他們放越民勢，意決我們輕民
民投下願人，享受，我們輕民
公舉，行受，我們輕民
的公舉，行受，我們輕民

此計劃子，否則，底有，黑如西，當地持計，不的，而及國，我們的人於

法庭拒絕准許

和祖等七人具保

就不可以具保呢？政府之提控及強烈反對具保，乃存有政治性之動機。

被爲警他狂匪有出以圖

全民族解放戰爭，全國抗戰一浪高過一浪，各界人士紛紛參加救國運動，陳述反對大馬的倫敦，我有家庭在此，有屋子在此，所謂逃匿的事，實則他的同僚景勝，陳清勳等，每日均在社聯總部工作，警方要拘捕，甚爲容易，但並無逃匿之事。社聯平常是不逃匿的，至於警方調查，乃一口實而已。他要開，究竟需多少錢或多少月之久，才能查獲，談到其保出外，可能妨礙証証的事，何有陳述一事爲証，何氏被保出外並未妨礙及証証，他與何氏乃連何同樣的罪名，爲甚麼何氏可以具保，他爲

未有干擾証人之事發生，被告等均係人民所選出之立法議員，他們需

陳維忠律師代表五被告

陳維忠律師代表方顯孝等五人陳詞說：實在所謂逃犯案，實在此並無此項問題發生，並無此項問題發生，即發生之後，參加者即進行返回，未有逃走之舉。警方裝備備有充足的時間，事後檢獲有百分之九十九的證據，已告誡逮捕捕數條袖而己，談到干慢或影響証人，以妨礙調查之事，但何珠寶被保出外，有何阻礙或妨碍？如有增加正罪或拘捕時，有增加不此之屬，目前則謂甚多人的逼，目測係與最後他請求法庭准予具保，讓他照常從事等情。

府可以要求充足的保金，但非反對具保，他引述「哈金生」之判例為

陳維忠律師代表方
代張五被告

證據，謂此案並非極刑或終身徒刑之案件，故應准予具保才對，談到

[illegible]

被告等可能重新會集再
起事，此點有何証據？
至于調查未畢，究竟要

陳維忠律師
代表五被告

陳維忠律師說：警方所謂逃匿情事，實在並無此項證據發生，並在無此項證據發生之後，參加案件之被告，即自行返回，沒有逃走之事實，警方據稱有被告在逃的時間，據被告政府辯稱，該被告被捕後領事館已出函到干讓或香港證人，以核實確證之事，何謂以珠寶確證保出之外，但何謂有未干讓証人之事發生，被告等均係人民所請護，出生之立法機關，他們應當要在其範圍內工作，政府要在此範圍內充足的，保命金給與反金，他亂証，這二給反金之判例，他証，証據，請此案並非刑罰或法律案件，該被告到於被告保釋案件，該到

多少久？副總檢察長要求再選擇一週，問題是被告等應否准予具保。

陳維忠律師代表方顯琴等五名陳詞說：實在無此項問題發生，事發即發生之後，參加者亦即行返回，未有過走之事實，方要補償有充分之時間，事後政府應已告誡僅收清繳領袖而已，談到干擾或影響他人之自由，以妨礙刑事之事，何人未曾被員保出外，未有干預他人之事發者，被告等係保人民所遭清繳之非法監獄內，當時要在此之監獄內工作，政府可以要求充足的保金以保其不反對其保釋，但「哈金」之判例係對其保釋，而非對其保釋之保金，因此此案並非種別刑罰，應予從刑判處案件，對被告保釋保釋之案件，談到可能重集與重集之事實，究竟要手關至此，究竟要

副總檢察長最夥回答稱：關於控罪之事，

陳維忠律師代表方
代張五被告

顧寧等五人陳詞說：實在
方所謂逃匿事實，實有
並無此項問題發生，事
即發生之後，參加者
便自行返回，未有逃走
之分。警方追捕有充
之時間，政府逮捕首
告謂僅捕獲鄭領袖而已
以該項證據，何人
以該項證據，何人
珠寶被員保出外，但担
未有「十萬億人之事發
後，被告等均係人民所
受之非法監禁，他們當
業在該區內工作，故警
府可以要求充足的保金
而反對其具保，他例
達一哈金王之判例與
証據，則此案並非得到
或給予具保條件，對
被告具保了案件，對
被告可能重罪與重案
犯者，此點均有証據。
至於調查未畢，究竟要
多少？副檢察長要麼是
再過一遍，問明是否
被告均應給保金？保
到被告是否保金？保
到被告是否保金？保

是他獲總檢察長授權所起草，他是在閱畢文件後才起草控罪，與政治

陳維忠律師

代表五被告

陳維忠律師說：警方所謂逃匿案情，實在不屬事實，並無此項問題發生，事件發生之後，參加者即自行返回，沒有逃走之舉。警方聲稱儘有充分的時間，事後政府警察會調查清楚或影響証人，談到干擾或威脅証人以妨碍被訊問之事，但何嘗以該案保出之外，又何曾有十幾個人之事故發生？被告等均係人民所選擇之立法機關成員，他們當要在其選區內工作，使政府可以在充足的保障中運作，而非反對社會，他亂引這「反民主」之判例。

據此案並非刑罰或程序性案件，核對被告等可能重新聚集重聚至法庭上，究竟要受多少入？則檢察官要求再過一遍，問題是被告等應否產生保釋條件？倘被告等能產生保釋條件，則便可脫身。

副檢察長最嚴厲地答覆：關於控罪之

完全無關，他有一項通緝的名單，但由于保安上之理由，故不欲宣佈。

陳維忠律師代表方某等五人陳詞說：實地方所請這五名陳詞者，實在並無此項問題發生，即發生之後，參加者亦即返回，未有造成之事實，要補救有充分之時間，事後政府曾去函勸導收繳領袖而已，以該調干黨或憲政黨人，以妨礙國事之事，何人未曾被具保外出，但組織已有十幾年之久，事實上，被告等均係人民所產生之合法組織內人物，他們當業在之區區區內工作，故府可以要求反對其保險金，但以非反對其保險金之理由例為違二哈金生之判例為証。關於此案並據檢察官與法官之案件，被告與具保人對峙，被告可能重獲自由，而具保人，此點上有証據。至于調查未畢，究竟案應多少？副檢察長要問我多少？再提這一個問題是被告是否應當具保，他被控告應當具保，他仍可可能無錯。

副檢察長最後答稱：關於控辯之事實，是他提檢察長授權檢察官起訴，他在聞此事後才起草控罪，與歐文

說控罪乃政治上之壓力，並非公平，至于被告于獲釋後，重新會集。

陳維忠律師代表方顯等五名陳同說：實在方面所請逃匿人員名單，實係發生此項問題肇起，並件生之後，參加者即進行返回，未有逃匿之事。警方要補發有充分之時間，事後政府應告知該次捕獲領袖而已，談到干黨或密會等証人，以妨礙調查之事，何人未有據實供出之外，但坦坦已有十幾人之事發生於彼等，被追等均係人民所選擇其之立憲機關內工作，故對其在此區區內他們，政府可以要求充足的保金以免其反對具保，他例如述二哈金生之判例，他認此等可能有益新証據，至於調查未畢，究竟是否多少？副檢察長若要再行追捕，這問題是被告等等能否准具保，仲伯被追等等能否准具保，仲伯們就可能答覆。

副檢察長袁震同答稱：關於控辯之事，是他提議檢察長授權起訴，他在國庫中起案，但是與國庫後才起案，控辯與政完全無關，但他有一項完整的名單，但其中一上之理申故不欲宣佈

志以再啟事是大有可為的。

[illegible]

請具保，但控罪乃企威壓新加坡政府之嚴正罪名，被告等可能逃

陳維忠律師代表五被告

陳維忠律師代表方蘭亭等五人陳詞說：貴方所謂逃匿事實，實在並無其事。關於被告，並發生此項問題後，即應行返回，未有逃匿之事。貴方要補救有充分之時間，事後政府故謂借款被搶掠而已，該借款干職或事何人，以妨礙調查之事，實屬不法。被告係保出外，未有干擾他人之事發。被告等均係人民所請護照，其立憲法內，他們當業在其這區內工作，政府可以要求充足的保金而反對具保，他思是非法的。逃一哈金生之判例，此案並非純粹刑罰之案件，被告應准予具保外出。該到被告等可能重獲新生命，此點有證據可証。

至於調查事實，究竟是否多少？副檢察長要提問多少次再選擇。問題是被告能否應允具保。被告等應否准予具保。外間被告等應准予具保。我們就可能答覆。

副檢察長最後問被告是否答稱：關於控罪之事，是他檢察官授權起案，他是在閱報中看見後才起草控罪，與被告完全無關，但有一項完整的名單，由其中選上之理由，故不欲宣佈脫控罪乃政治上之被告，至於被告，至子報告于獲得後，重新會集來志以再記事是大可有的。

最後陳維忠代表方

之理由，桑認為並非人信服之理由，但其之理由，則係重要而

代表五被告

陳維忠律師代：張國華、陳世雄、謝仲賢等五人陳詞說：警方所謂逃匿陳清詩，實在並非此項問題之起點，並發生其後。即進行返回，未有逃走之事；警方要捕獲有充分時間之時，事後政府否認該人曾到倫敦放軟轡袖而已，謂係干預或影響証人之自由以妨礙調查之事，何何何何？珠寶被保出外的人，但有十幾名工人之事故發生，被告等均係人民所請者，若其在立法機關內工作，政府可以要求充足的保證金，但非反對具保。他記起一哈金生之判例為僑民或政務官與此案並無特別關係，因此案並非特別或特殊權利之案件，而應照乎員才對。談到該被告等可能有新證據，至於國家安全，究竟該怎樣求再逮捕。這問題是請求再逮捕，因為他們已被控告等應准予保釋，使被告等於原告保釋，我們就可能合辦。

副檢察長最厚恩問辯控方：關於控罪之事實，是他接獲檢察長授權而起事，他在閱讀報章以後才起草控罪，與英文完全無關，但有二項條件的單據，但有一項上之理由，故不欲宣他脫控罪乃政治上之動機，並非平反，至于被告志以再紀其事大有可觀。

最後陳亞連交代：官宜利稱：此案乃諸良保加，但控罪乃企圖威壓新加坡政府之罪名，被告等可能逃

本坡新聞



社陣李紹祖獲准至機場
會見納拉辛漢

社陣代表團亦提交多份備忘錄
聯盟代表團表達贊成大馬意見

[illegible]

門下，也較後執立。他
代表潮在設賢王廟志事
事先姓道。星加坡加盟
及三姓 S A T U 代表三
巴尼、新加坡、彭亨才
門下，也較後執立。他
代表潮在設賢王廟志事
事先姓道。星加坡加盟
及三姓 S A T U 代表三
巴尼、新加坡、彭亨才

副秘書長納拉辛漢，左圖爲李醫生在警員護押下進入關卡室，右圖爲李醫生與納氏談話之情形。



社陣八領袖被控暴動案 高院昨經裁決 不准七人具保

須還押歐南監獄直至五月二日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